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演辯社活動企劃書

社團名稱:風城演辯社

壹 - 活動大綱

- 1、活動名稱：新生盃
- 2、活動目的：學習實際辯論知識、增強辯論能力、增進新生情誼
- 3、活動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
- 4、比賽地點：內湖高中
- 5、活動聯絡人：張若新 0907095585
- 6、參加對象與人數：演辯社全體成員 預計 40 人
- 7、本次辯題：「心靈雞湯」是當代人的解藥／毒藥
- 8、主辦單位：內湖高中演辯社
- 9、指導單位：內湖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10、幹部工作分配：

姓名	職稱	負責內容
張若新	社長	統籌、人員接洽
詹智皓	副社長	副籌、行政作業
陳葦苾、邢凱欽	公關組	聯絡裁判、接洽人員
吳秉澤、陳柏學	教學組	辯題、賽制討論
徐巧珊、陳宥蓁	活動組	賽事之行政作業

劉品言	美宣	製作宣傳文宣
蔡易宸	總務	紀錄收支表、統計費用

貳 - 活動流程

(1) 活動簡流

(*該場勝方晉級至下一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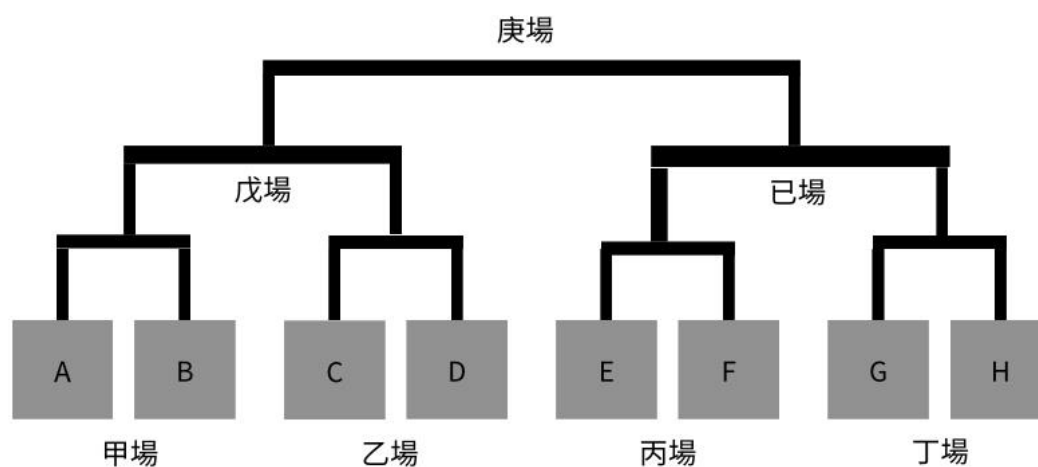
時間	活動	地點	負責人
10/21(一)			
18:00~	甲場：初賽 A 組 vs B 組	B1 分組教室	陳宥蓁
21:00	乙場：初賽 C 組 vs D 組	C1 分組教室	徐巧珊
10/22(二)			
18:00~	丙場：初賽 E 組 vs F 組	B1 分組教室	張若新
21:00	丁場：初賽 G 組 vs H 組	C1 分組教室	徐巧珊
10/23(三)			
休賽一天 準備複賽			
10/24(四)			
18:00~	戊場：複賽甲場 vs 乙場	B1 分組教室	張若新
21:00	己場：複賽丙場 vs 丁場	C1 分組教室	邢凱欽
10/25(五)			
18:00~	更場：決賽戊場 vs 己場	A 棟	吳秉澤
21:00		大階梯教室	

(1-2)活動細流

時間	活動	備註
17：45~18：00	場地布置	幹部負責
18：00~18：10	比賽準備	緩衝時間
18：10~19：45	正式比賽	第一階段
19：45~20：30	裁判講評	第二階段
20：30~21：00	場地復原	幹部負責

*活動時間較彈性，故視比賽情況提早結束

(2)賽程圖



(2-2)

第一階段陳詞(四十二分鐘)	
1. 正一 陳詞三分半鐘	2. 反二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3. 反一 陳詞三分半鐘	4. 正三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5. 正二 陳詞三分半鐘	6. 反三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7. 反二 陳詞三分半鐘	8. 正一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9. 正三 陳詞三分半鐘	10. 反一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11. 反三 陳詞三分半鐘	12. 正二 質詢答辯三分半鐘
第二階段裁判講評(共四十五分鐘)	
13. 第一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14. 第二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15. 第三位裁判講評十五分鐘	

(3)分組規劃

A 組: 11025、11404、11022	E 組: 10309、10614、11413
B 組: 11715、11433、10516	F 組: 11322、11320、10421
C 組: 11207、11508、10716、21105	G 組: 10306、11301、11720、11732
D 組: 11219、10611、10221	H 組: 21425、21433、21504、21517

參 - 活動費用

項目	支出(元)	備註
車馬費報銷	500	供決賽之裁判用之
裁判茶水費	1600	一杯約 75 元/21 人
總額	2100	已列入設費規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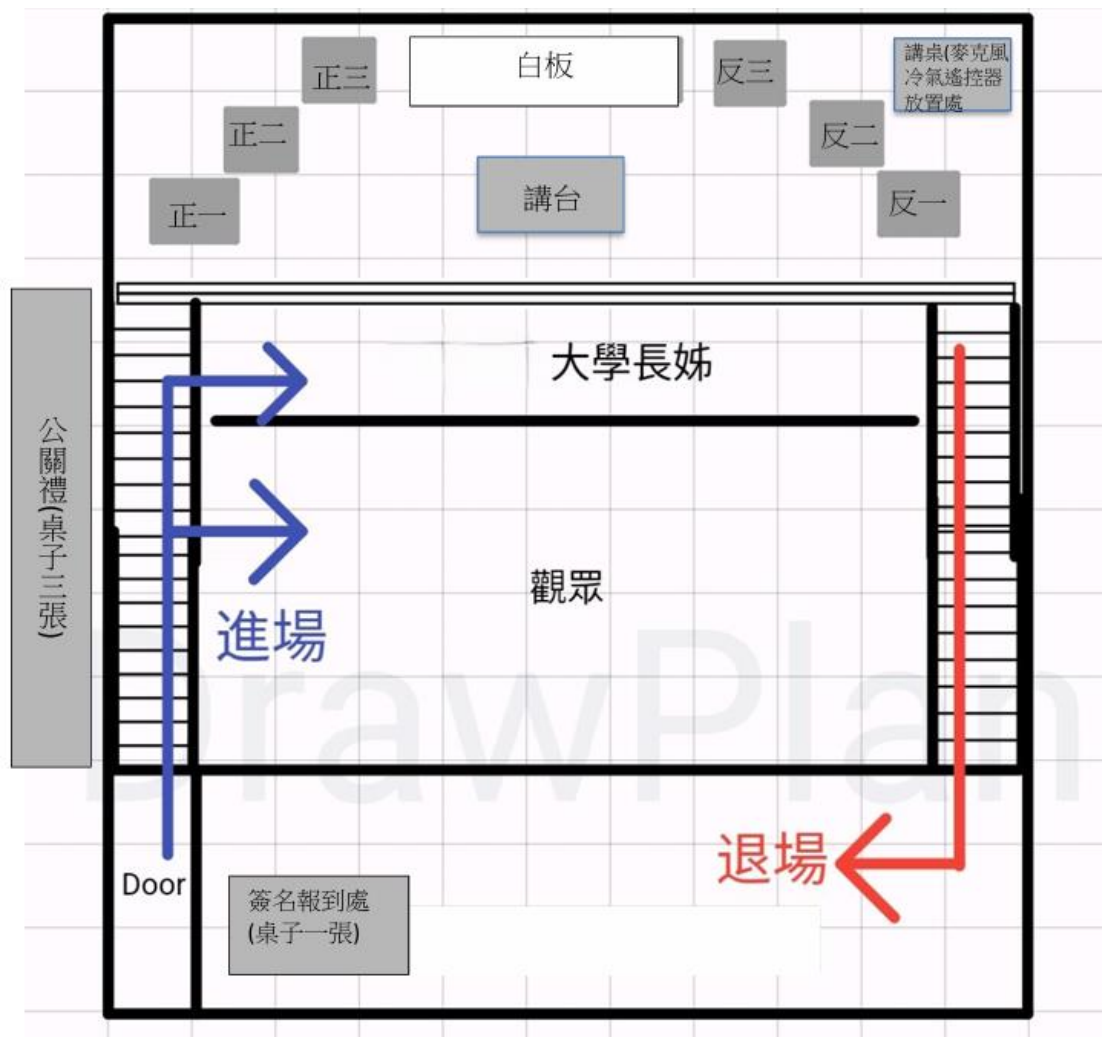
*此活動全演辯社成員均需參與，故由社費支出

肆 - 租借項目

項目	備註
----	----

C1 分組教室	10/21、22、24 三天
B1 分組教室	10/21、22、24 三天
大階梯教室	10/25 一天
桌子*3	10/25 一天
椅子*3	10/25 一天
麥克風*8	10/25 一天

伍 - 活動空間配置圖



陸 - 緊急狀況應變

1、 人員受傷：現場應備有醫療藥品，一但人員受傷、昏

倒先進行包紮並立即叫救護車 緊急送醫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60 號)

2、 有人鬧場：先良性勸阻離場，若勸阻無效則報警處理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3、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終止活動進行，並通

知消防相關單位請求協助